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58

INTERIM REPORT

2010

中期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業務及財務回顧
- 7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6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 31 主要股東權益
- 32 股票期權計劃
- 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洪(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熊光陽#
何林麗屏#
喬健康#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馮力(主席)
蔡錦輝
陳昌達

薪酬委員會

蔡錦輝(主席)
馮力
陳昌達

提名委員會

陳洪(主席)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852) 2308 1013
傳真：(852) 2789 0451
網址：<http://www.gdtan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058
每手：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12月31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7,2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3,832,000港元，轉虧為盈，增加21,11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02,666,000港元，較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38,932,000港元和21,64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9年:無)。

業務回顧

隨著世界及中國經濟的逐步回暖，皮革需求自2009年下半年以來整體向好，但存在後經濟危機時代隱含產能過剩和通脹預期的雙重壓力，為企業本年的經營帶來新的難點。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繼續強化企業內部各項基礎管理，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並嚴格控制採購成本，有效控制了經營風險，使本集團具有較強的抗風險能力及持續穩健經營的能力。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4,588,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9,923,000平方呎增加4,665,000平方呎，上升47.0%，灰皮產量為6,986噸，較去年同期的4,506噸增加2,480噸，上升55.0%。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65,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2,797,000港元增加82,774,000港元，上升45.3%。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37,409,000港元(2009年：170,052,000港元)，上升39.6%；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28,162,000港元(2009年：12,745,000港元)，上升121.0%。營業額上升主要因進口牛面革銷售價格及銷量同時上升。今年入夏延遲，涼鞋銷量銳減致皮革需求因而急劇下降，且原皮價格不斷飆升，加上整體銷售價格難以同步上升，面對上述不利的市場情況，本集團積極拓展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簽訂長線銷售訂單，此舉不但提前實現提升產品價格，搶佔終端銷售市場，為本集團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路，更重要是保證生產的穩定性，最終實現銷售價格階梯型上升的目的。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面對皮革行業原材料成本高企，產品附加值低的行業風險，本集團緊盯國際經濟變化和行業經濟形勢，密切關注原皮和大宗化料的價格變動趨勢，嚴格按照產能所需，採取待機採購的審慎策略，有效控制採購風險。此外，為進一步完善供應渠道，本集團開始嘗試採購歐洲等國家的皮源，為日後全球皮源採購積累經驗。期內採購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0.8%至268,046,000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69,43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6,373,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63,065,000港元，上升59.3%，主要是原皮採購價格上升所致。期內本集團仍以壓減存貨為目標，積極推進長貨齡庫存的消化，針對性地對長貨齡的產品進行整改銷售，成功消化長貨齡的庫存，產成品佔總存貨的比重亦由2009年底的26.7%下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15.8%，同時亦進一步優化了庫存結構。

在戰略發展方面，因應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制定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本集團適時調整發展戰略，期內董事會通過將金山橋項目搬遷至睢寧縣專區內集聚發展建設，目前正在開展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

財務回顧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同現金為66,03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7,014,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減少90,979,000港元，減幅為57.9%，其中：港元存款佔13.2%、人民幣佔62.0%及美元佔24.8%。期內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5,646,000港元，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升，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增加；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6,156,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55,037,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40,706,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112,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89,925,000港元。本集團的總貸款主要來自：(1) 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12,546,000港元，以11,03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 本集團公司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77,379,000港元；及(3) 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65,112,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於2010年6月30日，計息貸款負債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19.7%(2009年12月31日之比率：18.4%)。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3%至2.7%。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分別為22,779,000港元和54,60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2,7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7.1%。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89,14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8,998,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2,546,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76,594,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0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98,450,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之淨值100,376,000港元減少1,926,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2,968,000港元(2009年：17,516,000港元)，主要為支付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技改項目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26,38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設備帳面淨值共16,20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26名員工(2009年6月30日：82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展望

縱然本集團上半年取得較理想的業績，但是2010年下半年，皮革市場趨勢看淡、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加上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將舊廠的設備搬遷至位於睢寧縣皮革集聚專區的新廠，預計將對生產造成短暫影響，盈利空間亦將進一步收窄。本集團未來將繼續以謹慎的方針實施穩健的經營理念和企業戰略發展策略，穩定現有銷售市場，強化產品開發工作，實施審慎採購策略，嚴格控制成本費用，增強在市場上的抗風險能力，並進一步加強管理隊伍建設和基礎管理培訓工作，以保證企業的健康和持續發展，並爭取最佳的經營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25頁之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由董事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聘任之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2010年8月27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3	265,571	182,797
銷售成本		(229,850)	(177,848)
毛利		35,721	4,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464	7,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9)	(1,016)
行政開支		(14,197)	(9,097)
財務費用	4	(2,753)	(3,7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4,996	(1,385)
所得稅開支	5	(7,718)	(2,447)
本期溢利／(虧損)		17,278	(3,832)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3.21港仙	(0.71港仙)
— 攤薄後		3.21港仙	(0.71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17,278	(3,83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78	196
樓宇重估之盈餘/(虧絀)	298	(12)
遞延稅項	(75)	3
	223	(9)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4,301	187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579	(3,6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97	90,423
投資物業		—	1,990
預付土地租金		7,953	7,9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450	100,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9,438	106,373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91,506	165,435
已抵押存款		26,385	1,353
受限制銀行結存		8,024	6,246
現金及等同現金		66,035	157,014
流動資產總值		461,388	436,42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43,583	5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48	49,0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	12,546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7(b)(ii)	1,131	1,131
準備		3,656	3,622
可換股票據	13	65,112	63,327
應付稅項		1,782	6,235
流動負債總值		179,258	177,932
流動資產淨值		282,130	258,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580	358,865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1	22,779	22,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2	54,600	54,600
遞延稅項負債		535	4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77,914	77,841
淨資產		302,666	281,02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53,762	53,762
儲備	15	248,904	227,262
總權益		302,666	281,0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份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53,750	413,968	5,545	167,746	9,449	35	445	59,061	1,605	(444,368)	267,23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96	(9)	(3,832)	(3,64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43	—	—	—	—	143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750	413,968*	5,545*	167,746*	9,449*	178*	445*	59,257*	1,596*	(448,200)*	263,734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53,762	413,995	5,545	167,746	12,120	138	445	58,010	1,602	(432,339)	281,0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78	223	17,278	21,57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63	—	—	—	—	63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762	413,995*	5,545*	167,746*	12,120*	201*	445*	62,088*	1,825*	(415,061)*	302,66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248,904,000港元(2009年：209,984,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5,646)	17,13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156)	(16,17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6)	—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91,948)	96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7,014	97,65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69	400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6,035	99,014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	66,035	99,0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關於分部資產的資料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2008年10月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2009年12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約期限

* 列入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2009年5月頒佈)。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續)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改變。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過渡條款。就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產生修訂之過渡條款，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 1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可能造成會計政策更改外，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分部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46,059,000港元(2009年：20,568,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15%(2009年：10%)的貢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265,571	182,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83	344
利息收入	529	663
匯兌收益	—	103
銷售廢料	910	495
政府補貼	3,347	2,723
出售一投資物業之收益	1,570	—
其他	925	3,225
	7,464	7,5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35,212	182,281
折舊	4,034	3,106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	224
可換股票據	2,093	1,98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6	79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486	774
其他	28	—
	2,753	3,774
撥回存貨準備	(5,362)	(4,43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797	—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本期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9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中國內地	7,720	2,449
遞延稅項	(2)	(2)
本期稅項支出	7,718	2,44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期溢利／(虧損)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溢利／(虧損)	17,278	(3,832)

	股份數目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7,619,000	537,504,000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9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86,167,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62,157,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和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85,099	158,157
少於3個月	2,264	4,037
3至6個月	333	309
超過6個月	806	417
	188,502	162,920
減值	(2,335)	(763)
	186,167	162,15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9. 應付貨款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615	24,836
3至6個月	10,090	22,487
6至12個月	2,155	3,098
超過12個月	2,723	4,175
	43,583	54,596

1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信託提貨貸款，有抵押	2.16-2.66	2011	12,546	—	—	—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附註13)	6.63	2010	65,112	6.63	2010	63,327
			77,658			63,3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1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長期	(a)	22,779	22,779

附註：

- (a)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009年：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1年7月31日償還。

1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2009年12月31日：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及於2011年12月31日償還(2009年12月31日：毋須於2009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13.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13. 可換股票據(續)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份	(5,599)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537)	(5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55,364
利息開支	11,286	9,193
已付利息	(1,538)	(1,230)
於期末／年末之負債部份(附註10)	65,112	63,327

14. 股本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37,61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3,762	53,7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14. 股本(續)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終止其當時於2002年5月3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2008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2008期權計劃將由2008年11月24日起計10年內生效。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2008期權計劃有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20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356,0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儲備及儲備變動已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16. 承諾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10,899	9,207
租賃物業裝修	—	397
廠房及機器	1,557	913
	12,456	10,517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27,172	87,752
廠房及機器	62,386	77,091
	89,558	164,843
	102,014	175,36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148	107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80	80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就下列各項所分佔之利息開支：		
貸款	146	795
可換股票據	2,093	1,981
	2,239	2,776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486	774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i) 於結算日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以及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3。
- (ii)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0年6月30日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68	501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19	16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7
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報酬	487	715

18.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	14,855
銀行結餘及存款	26,385	1,353
	26,385	16,208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0年8月12日，本公司向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面值6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並由本公司全數贖回。贖回款項從香港粵海在2010年8月10日提供的一筆65,000,000港元貸款中撥付。該筆貸款須於2011年8月9日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馮力	個人	1,380,000	好倉	0.26%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6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孫軍 ^(A)	200,000	-	-	-	20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熊光陽	1,150,000	-	-	-	1,15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附註：

- (A) 孫軍先生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有關上述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附註(續)：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滙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213,938,071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何林麗屏	2,400,000	-	-	-	2,400,000	24.10.2008	-	1.88	1.73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粵海投資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滙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於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98,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金威啤酒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衍生工具權益 (兌換由本公司 發行61,5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時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包括衍生 工具權益)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79%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79%

附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10年6月30日，除本報告於「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而有關2008期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內披露。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0年 6月30日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高層管理人員	650,000	—	—	—	65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附註：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7及28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的附註(B)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這兩個角色的職權須明確區分，並應由二人擔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任應國先生於2009年9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職務，在本公司物色新董事總經理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長暫時兼負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該項臨時安排已在孫軍先生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後終止。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2010年1月1日開始，陳洪先生的全年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將合共約為573,000港元。

自2010年1月1日開始，孫軍先生的全年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將合共約為人民幣243,000元。

除於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馮力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蔡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職務應付的賠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陳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
2010年8月27日

